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救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甲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扶律師　　邱佩芳律師

相　對　人　乙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又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除另有反證外，已毋庸再審酌，應准予訴訟救助，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準此，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有反證或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非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法院應即准許，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始符法意。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576號），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

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訴訟救助，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專用委任狀、民事起訴狀、民事訴訟救助聲請狀等各件為證，以為釋明；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聲請，亦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准予扶助等情，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認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乙節，應可認定。又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亦非顯無勝訴之望。從而，揆諸上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郁甄